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7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7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7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200 千

版次/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402-6/D·382

(北京文津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15.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7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26件，其中法律5件；行政法规7件；法规性文件10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件；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
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7年4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25)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4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39)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45)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49)

(1997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9号
发布)

出版管理条例 (155)

(1997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0号
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的决定 (167)

(1997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1号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68)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
发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78)

(1997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
布)

印刷业管理条例 (181)

(199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2号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0)

-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200)
- (1997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4号发布)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8)
- (1997年1月15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224)
- (1997年1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229)
- (1997年1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 (237)
- (1997年2月14日)
-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39)
- (1997年2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条例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 (1997年2月25日)
-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246)
- (1997年2月25日)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248)
- (1997年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意见的通知 (254)

(1997年3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62)

(1997年3月16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传销管理办法 (269)

(1997年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3号发布)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80)

(1997年1月28日国家版权局令第2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代理制条例 (287)

(199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反假货币办法 (294)

(1997年2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公布 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第六章 入伙、退伙
-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四)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七)入伙与退伙；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九)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十五条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

用。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委托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由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 1 人 1 票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

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的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